

万 宁 市 财 政 局

关于撤销万财发[2019]92号 投诉处理决定的通知

万宁市万宁中学、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北欧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锦泰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我局作出《万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万财发[2019]92号），决定河北欧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欧文公司”）参加万宁中学录播教室工程项目—录播系统（采购编号：HNDWZB201901006）采购活动中，所投递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河北欧文公司不服，于2019年7月1日向万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审理后作出（2019）琼9006行初48号《行政判决书》，我局不服提起上诉，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作出（2020琼96行初91号）《行政裁定书》，以遗漏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为由撤销原判决并发回重审。万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立案后，另行组成合议庭，追加海南锦泰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万宁市万宁中学、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并于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判决“撤销万宁市财政局作出万财发（2019）92 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综合上述，截止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上 3 个第三人没有递交上诉状。经我局党组讨论同意服从万宁市人民法院本次判决，不再上诉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并按本次判决，撤销 2019 年 6 月 11 日作出《万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万财发[2019]92 号）。

特此通知

万宁市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Wanning City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万宁市财政局" (Wanning City Finance Bureau) in the center, with "万宁市" (Wanning City) at the top and "局" (Bureau) at the bottom. A red star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The date "2020 年 11 月 17 日" (November 17, 2020) is stamped below the seal.